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6號

原告 張麗雪

被告 張芝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某時許，約定每週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出租帳戶予訴外人彭志中，嗣於111年11月29日某時，依彭志中之指示，先辦理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約定轉帳帳戶，嗣於同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彭志中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容任彭志中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藉其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彭志中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帳戶後，於111年11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5日11時9分許匯款1,000,000元至被告中信帳戶內，隨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

01 匯一空，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使原告  
02 因而受有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  
03 （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提起本訴等語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未於準備期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2 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有原告之警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14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  
15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6 單、中信商銀111年12月5日轉帳憑證客戶收執聯、中信商銀  
17 112年5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94264號函暨存款交易  
18 明細附卷可參，並據調閱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5號案卷  
19 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自  
21 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是應認原告之  
22 主張可資採信。被告將中信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使詐欺  
23 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原告施加詐術，原告因而  
24 聽從指示匯款，被告係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原告，及隱匿犯罪  
25 所得，致原告受有財產之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元，即屬有  
27 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  
29 000,000元，係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30 事訴訟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  
31 費，復於本院審理期間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本件不為訴

01 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05 法官 李俊霖

06 法官 王碩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郭力瑜